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月4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303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歆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已使用塑膠袋壹袋，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6日15時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對面。

(三) 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暨光碟等附卷可稽。

(三) 扣案已使用塑膠袋1袋可證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行為之程度、違法後之後態度及其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已使用塑膠袋1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張裕昌